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助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王愛珠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7,5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並提出書面報告，為此請求核定報酬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明文規定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經選任聲請人為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完成該部分程序，爰依上揭標準，並審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及卷附之程序監理人報酬費用摘要，認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以7,500元為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佳欣